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1-011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债务重组能否正常履行，取决于本司能否按协议约定如期履行还款义务，若本司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则剩余利息不能获得减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一、债务重组概述

1. 2007年，农行深圳分行根据本司的历史遗留债务的形成主要是协助农行深圳分行盘活第三方之不良债务的原因，曾向农行总行上报了《深圳分行关于减免深圳世纪星源有限公司表外息的请示》（见2007年8月4日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同年，农总行批复了“在本司一次性归还全部贷款本金13,481万元和分期偿还4,339.78万元利息的前提下，同意减免本司2,336.81万元表外利息和从2007年3月20日起的新生表外息”。但是，由于农总行的批复下达时，就已超过了农行深圳分行所报方案履行的限定时限，因此与该减免息相关的债务重组仅部分履行；故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司对农行深圳市分行的历史遗留债务本金余额为7,875.3万元，本金利息和表外利息、罚息等账面金额为10,400.14万元。

现经双方多次协商，在农总行的批准下，农行深圳市分行与本司于2011年4月27日又重新达成了《减免利息协议》。双方约定，在本司偿还（限定在2011年10月5日之前）7,875.3万元本金；分期偿还（限定在2013年之前）4,339.78万元利息及自2007年8月1日起至本金实际还清日（最迟的还款日期不得超过2011年10月5日）止按原《借款展期协议》利率计算的本金实际占用的利息的前提下，农行深圳市分行将减免本司所有的剩余利息（根据本司账面累计的利息计算，农行所减免的本司剩余利息总数为4,708.20万元），该债务重组方案的预期重组收益约为4,708.20万元。该债务重组收益能否最终取得，取决于本司能否按协议约定如期履行还款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农行深圳分行与本司达成本次债务重组交易，已取得中国农业银行批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需经本司董事局

及股东大会审议。2011年4月27日，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3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债务重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协议使公司彻底解决了历史遗留的逾期借款问题，使公司在本年度直接取得债务重组收益，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融资能力，因此，同意公司与农行深圳分行签订《减免利息协议》。

##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债务重组对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法定代表人：项俊波，注册资本：3247.9412 亿元、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8100005474 号，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主要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9.21%)。

2. 债务重组对方与本司及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10,337,406 百万元，净资产 542,071 百万元，营业收入 290,418 百万元，净利润 94,873 百万元。

## 三、债务重组方案

1. 重组涉及债务的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债务本金为人民币7,875.3万元，账面计提的累计利息为10,400.14万元。

2. 债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本次债务重组以货币资金方式偿债，在本司按《减免利息协议》偿还本金以及按农总行批复中确认应偿还的利息后，农行减免本司所有剩余的利息。

3. 农行同意减免利息方案的有效期限是本司于2011年10月5日之前偿还本金以及2013年年底前分批偿还农行所确定的利息。

##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下称债务确定日），本司欠农行的债务余额如下：本金 7,875.3 万元，利息 10,400.14 万元。

2、按协议约定，本司按以下还款方案偿还所欠农行的债权本息：

在 2011 年 10 月 5 日前本司偿还农行债权本金人民币 7,875.3 万元。

分期偿还（限定在 2013 年之前）4,339.78 万元利息及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至本金实际还清日止按原《借款展期协议》利率计算的本金实际占用的利息。

3. 在本司按协议约定偿还上述第2点所列本息的前提下，农行同意一次性减免本司所有剩余的利息。

4. 本司董事局已批准签署《减免利息协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5. 本司自筹资金，以履行《减免利息协议》下的还款义务。

##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2007 年，农行深圳分行根据本司的历史遗留债务的形成主要是协助农行深圳分行盘活第三方之不良债务的原因，曾向农行总行上报了《深圳分行关于减免深圳世纪星源有限公司表外息的请示》（见 2007 年 8 月 4 日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同年，农总行批复了“在本司一次性归还全部贷款本金 13,481 万元和分期偿还 4,339.78 万元利息的前提下，同意减免本司 2,336.81 万元表外利息和从 2007 年 3 月 20 日起的新生表外息”。但是，由于农总行的批复下达时，就已超过了农行深圳分行所报方案履行的限定时限，因此与该减免息相关的债务重组仅部分履行。现经双方协商，农行深圳市分行与本司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根据农总行的批复达成了本次《减免利息协议》。

2. 本次债务重组完成后，本司全部历史遗留债务均已清偿完毕。预计本司将提前偿还双方约定的债务本金及相应的利息，根据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已计提的累计利息情况，预计今年上半年可获得约 4,708.2 万元的债务重组收益。该债务重组收益能否最终取得，取决于本司能否按协议约定如期履行还款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债务重组前，深圳世纪星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按有关担保合同分别为本司提供连带保证、股权质押担保；本次债务重组，不影响上述两公司按原担保合同继续履行担保人义务。

##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减免利息协议》。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